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以“1632”工作机制为总抓手，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长赵光义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一）强化思想引领，带头学法用法。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带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12 次。全年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工作 4 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 4 次，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健全责任体系，压实法治责任。牵头调整市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住建实际制定《2025 年晋城市住建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5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四个亲自”要求，直接督办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重大事项，确保法治责任层层传导、落地落实。

（三）创新工作机制，狠抓推进落实。全面推行“1632”工作机制，聚焦“1个体系”强化执行落实，用好“6大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夯实“3基建设”筑牢法治基础，强化“2项督导”压实作风建设，推动法治建设实现工作提标、落实提速、效果提质。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基础

1. 内控机制管理开创新局面。围绕“三个一流”目标，通过专题会议系统部署，新建及优化内控、考核等关键机制 30 余项，着力构建法治引领、制度保障、团队协同的现代机关治理体系，推动法治要求贯穿全程、落实见效。

2. 制度建设质量实现新提升。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2025 年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件，新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 21 件，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3. 依法决策水平迈上新台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依托法律顾问专业支持，全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作协议等事项 180 件，出具审查意见书 87 份、法律意见书 2 份。

4. 公平竞争环境得到新优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4 件，向市公平竞争联席会提交会审申请 5 件，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二）优化行政执法效能，规范权力运行

1. 团队建设催生新动能。整合 17 个科室（中心）力量，组建 3 大类 20 支专业化攻坚团队，全面推行“设岗定责+AB 角主协办”机制，系统执行力与协同效能显著增强。

2. 涉企执法行为实现新规范。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5 年入企检查 93 次，同比减少 35%，执法扰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3. 监管执法方式取得新突破。联合 10 部门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初步构建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4. 智慧监管跑出新速度。依托鹰眼监控、无人机巡检等智慧化手段，对在建工地实施可视化监管，推动由“人盯现场”向“技防巡查”转变，有效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三）强化权力监督和矛盾化解，促进公平正义

1. 监督质效实现新深化。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 27 件、政协提案 17 件，按时办复率 100%。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全年 18 件诉讼案件，除 3 件正在审理外，其余全部履行完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代表我局出庭应诉 3 次，出庭率 100%。

2. 司法协同形成新合力。将司法建议作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

化水平的有力抓手，积极反馈市检察院关于商品住宅销售和装饰装修领域的检察建议书。全力配合高平、城区及浙江宁波等地法院的证据取证工作，有效助力提升司法调查质效。

**3. 政务公开实现新进展。**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6 件，办结率 100%。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策信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4. 矛盾化解取得新成效。**坚持系统施策、攻坚重点，在房地产、欠款清偿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保交房“回头看”全面收官，整改率全省第一，对全市 2021 年至 2024 年交付并投入使用的合规商品住房项目开展“回头看”，共梳理出全市 33 个问题商品住房项目、35 条问题，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太行置业涉房户债权第二期清偿顺利完成，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 **(四)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1. 工程审批改革迈出新步伐。**深化工程审批改革，推行联合验收“晋城模式”，实行“专班+四个一”工作法，将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 10 至 11 个工作日，比单事项验收节约 60 个工作日。

**2. 市政报装服务实现新提速。**优化市政报装服务，重构“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流程，推行“五个一”模式，报装时限由 5 天压缩至 1 天。全年完成联合报装 103 件，联动过户 6166 件。

**3. 行业健康发展巩固新支撑。**创新“1+4+1”去库存机制，前三季度，全市房地产业增加值 69.8 亿元，同比增长 3.5%，排名全省第三。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55.5 亿元、增长 1.9%，

排名全省第三。37 个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获授信 38 亿元，融资支持持续加强。

### （五）深化普法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1. 普法责任落实实现新加强。系统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向纵深落实。全年围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7 次，累计覆盖干部职工、社区居民及企业人员 1000 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相关群体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2. 普法方式创新取得新实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新路径，制作并推广法治动漫微视频，以生动形式解读法律知识；结合“普法进社区”“政务夜市”等活动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服务群众 500 余人次。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常态化参与“中国普法”线上竞答，形成了全员学法的良好氛围。

3. 法治文化建设打造新亮点。深入推进行业法治文化建设与实践创新，海斯金匠项目“法治文化引领构建和谐工地”案例，被省厅推荐至住建部，成为我市住建领域以法治文化赋能基层治理、促进施工领域和谐稳定的代表性成果。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规范化水平与队伍建设有待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程序与证据意识仍需增强，同时存在持证人员不足、专业能力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等问题。反映出系统性业务培训与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且受编制制约，专业人才与年轻力量补充困难，制约了队

伍整体效能。

（二）运用法治思维与普法创新能力尚有不足。部分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复杂矛盾、新型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学用结合不够紧密。普法工作仍较多依赖传统形式，面向不同对象的精准性和吸引力不足，对新媒介、新技术的应用滞后，资源投入与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三）体制机制与部门协同仍面临障碍。机构改革后，“事多人少”的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部分下属单位缺乏相应执法权限，与城管等部门在职责边界划分、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交叉与不畅，数据壁垒问题尚未完全打破。这既受制于职能配置与编制的客观约束，也反映出跨部门协调与统筹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治理效能的提升。

####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市住建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深化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通过专题研讨、辅导报告、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立法需求调研。严格执行规

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与定期评估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内部审查流程，从源头上确保各项政策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大力推行“非现场检查”、移动执法、风险预警等智慧监管模式，实现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等关键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五）依法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持续攻坚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实效。推动普法形式向数字化、场景化、互动化创新。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相关政策发布与解读，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

特此报告。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8日